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參與大台北地區不動產標售案。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 21:43	發 言 人	總經理 洪吉雄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		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事實發生日:100/05/13 2.公司名稱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參與大台北地區不動產標售案。 6.因應措施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俟未來取得狀況,另依相關條款公告。 		